附件

酒驾交通违法人员逾期未接受处理情况告知一览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将蔡光宝等5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序号	当事人	驾驶证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址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
1	蔡光宝	35**********513	2026-09-10 19:22:00	尤溪县洋中镇洋中村中心街	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2.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67条第7项	1处罚1000元 2.处罚0元 以上合并共处罚1000元
2	周子豪	35**********032	2026-09-19 21:21:00	尤溪县管前镇广益街管前中学对面路段	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2.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 3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67条第7项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	1.处罚1000元 2.处罚100元 3.处罚300元 以上合并共处罚1400元

3	郑顺书	35**********519	2026-09-15 20:34:00	尤溪县洋中镇洋中村新墙街路段	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2.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 3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4.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67 条第 7 项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、第 2 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71 条第 1 项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70 条第 3 项	1.处罚 1000 元 2.处罚 100 元 3.处罚 300 元 4.处罚 0 元 以上合并共处罚 1400 元
4.	罗万东	35**********510	2026-09-25 19:11:00	省道 308 线 350 公里 500 米	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2.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 3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4.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67 条第 7 项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、第 2 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71 条第 1 项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70 条第 3 项	1.处罚 1000 元 2.处罚 0 元 3.处罚 300 元 4.处罚 0 元 以上合并共处罚 1300 元

5.	刘昌勇	51**********135	2026-09-22 19:45:00	尤溪县西城执法大队路段	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3.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9 条第 1 款第 1 项、第 2 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71 条第 1 项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70 条第 3 项	1.处罚 1000 元 2.处罚 300 元 3.处罚 200 元 以上合并共处罚 1500 元